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社〔2024〕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精准界定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具体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二、严格控制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支出类别

各地要严格控制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支出类别，按照中央规定补助资金要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1）不以保障基本住房安全为目的的支出，包括单纯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支出等；（2）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以外农户的住房保障支出；（3）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保障支出；（4）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经费；（5）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三、有效提高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各地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推进力度，切实提高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提前做好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工作规划、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推送可兑付信息；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时限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对符合支出条件的项目，及时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补助资金；两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工作，切实做到“竣工一户（村）、验收一户（村）、兑付一户（村）”。

四、持续完善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机制

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补助资金常态化监管责任，不断加大财政资金监控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或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确保补助资金安全、规范和高效。各地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依职责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下年预算、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